

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 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日期公告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函及 1070002088 號函規定，本公司公告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第二階段相關實施項目及日期，攸關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與權益，敬請交易人詳細參閱下方說明：

一、 第二階段-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下列項目：

1. 自然人、一般法人新開立帳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 (1)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開戶時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之總歸戶計算)。
- (2) 未申請放寬交易總額之交易人之各帳戶之交易總額度已逾 50 萬時將無法再建立新倉，各帳戶之保證金使用額度得依交易人指定之額度調整，請向所屬之營業員洽詢。
- (3) 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總額，請向所屬之營業員洽詢並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且總價值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經徵信人員評估符合放寬標準後，該單一據點之各國內期貨帳戶交易總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註一)，惟以線上方式開立之國內期貨帳戶之交易總額最高僅得放寬至新台幣 100 萬元。

註一：放寬之帳戶係僅適用交易人申請之單一據點所開立之各國內期貨帳戶，惟本公司保留變更適用範圍之權利，日後如有(得適用交易人於各據點所開立之帳戶)變更，該變動訊息之通知方式，將係以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公告訊息為之。

- (4) 上述之交易總額度，本公司得依交易人狀況保留調整額度權利。

2. 自然人、一般法人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

- (1) 取消交易人得申請對台灣期貨交易所之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僅得依個別契約逐項申請。
- (2) 為降低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個別契約部位過於集中所生之風險，將現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加收保證金之門檻降低由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台灣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降低至 5%，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則維持不變(即 20%)。
- (3) 申請放寬上述之加收保證金指標須提供之財力證明額度，由依所申請之個別契約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調高為 200%。

3. 自然人、一般法人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較不具流動性商品』加收原始保證金，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期貨商品：

- A. 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灣 50 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共七項)，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 20%。
- B. 除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之其他期貨契約：以最近二個交易月序契約「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 20%。

(2) 選擇權商品：

- A. 台指選擇權履約價格為價外 5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者，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均加收 20%。

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 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日期公告

- B. 台指選擇權履約價格超過價外 1000 點者，A、B 值均加收 50%。
- C. 第一階段對台指選擇權契約加收保證金之規定，停止適用並以上述規定取代，惟其他選擇權契約仍依第一階段規定繼續對其 A、B 值加收保證金 20%。

4. 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之作業規定：

- (1) 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
- (2) 第一張委託單倘無法成交應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二、 第二階段-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下列項目：

1. 自然人、一般法人於國內期貨交易之既有帳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 (1) 自然人、一般法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已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含於本公司之交易輔助人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既有帳戶)，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未申請放寬交易總額且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之總歸戶計算)。
- (2) 配合前項規定，本公司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盤後交易時段結束後，調整自然人、一般法人其未申請放寬交易總額之國內期貨既有帳戶之交易總額至新台幣 50 萬元，多帳號交易人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盤後交易時段結束後，依國內各帳戶權益數佔該交易人所有帳戶權益數合計比率計算各帳戶之保證金使用額度，合計最高不得逾 50 萬元。
- (3) 未申請放寬交易總額之交易人如欲調整各帳戶之保證金使用額度，請向所屬之營業員洽詢，得調整交易人指定之保證金使用額至各帳戶。若實施前交易總額度已逾 50 萬時將無法再建立新倉。
- (4) 交易人放寬交易總額申請方式同新開立帳戶之放寬申請方式。
- (5) 原既有帳戶為線上開戶之客戶，國內期貨帳戶之交易總額最高僅得放寬至新台幣 100 萬元。
- (6) 上述之交易總額度及各帳戶之保證金使用額度，本公司得依交易人狀況保留調整額度權利。

2.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開始適用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規定。

3. 非 SPAN 帳戶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註記功能：

交易人留倉部位中如有指定之垂直價差交易部位，風險指標計算時依下列公式處理，且計算結果應依現行盤中風險控管之規定辦理。

$$\text{(分子)權益數} + \text{未沖銷非垂直價差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垂直價差買方市值} \\ - \text{未沖銷非垂直價差賣方市值} + \text{未沖銷垂直價差賣方市值}$$

$$\text{(分母)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非垂直價差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垂直價差買方市值} \\ - \text{未沖銷非垂直價差賣方市值} + \text{未沖銷垂直價差賣方市值} + \text{應加收之保證金}$$

註:當風險指標計算結果分母項小於 1，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